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YIMI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机构名称或个人名称：张三

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569999999999

申请内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请详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认购 □申购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小写金额（￥）：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认/申购金额：（大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赎回 (注：份额必填) □全额赎回 (注：份额不必填写；填写无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份额（小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赎回份额：（大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请选择：□顺延赎回　□取消赎回（不填则默认为“顺延赎回”）
□转托管 □整体转托管	转出销售机构代码：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份额（小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转托管份额：（大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转入销售商代码：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 申请编号：（转入时填写）　　转入方交易账号：（转入时填写） 办理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整体转托管，可不填基金名称、代码、份额栏，只需在此签字确认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代码： 转出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名称：　　转出份额（小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转出份额：（大写）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密码	□密码更改　　√密码重新设置（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或权利证明）
□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　　□现金红利 基金代码：　　□红利再投资
□撤单	原申请编号：　　业务类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接受《基金合同》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仔细阅读本申请书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属实、正确，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各项义务，明白投资基金有风险和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经办人签字：　　个人投资者签字：张三

经办人联系电话：　　机构投资者盖章：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申　请　日　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

以下由登记柜台填写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代码：　　受理机构盖章：

录入员：　　复核员：

注：本表一式二份，第一联为基金公司留存，第二联为投资人留存。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南翼13A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010-63105559　　公司办公电话：010-63105556　　传真：010-63100608　　邮编：100052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2. 经办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基金账户卡
4. 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员发生变更时提供）

二、个人投资者:

1. 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者须签字或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件的原件
3.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基金账户卡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
2. 基金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所有“金额”、“份额”一栏中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
4. 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5.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若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办理交易业务，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9. 投资人的资金须在“申请有效期”截止日的15:00前到达益民指定的直销专户。本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 申请基金份额转托管所在销售机构支持单步转托管的，可不填写转出销售机构和销售网点代码以及申请编号。

风险提示

一.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二.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基金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所有使用投资人证件和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注意事项

一. 此表仅作为投资人基金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益民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不作为付款、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二. 投资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